

(A类)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函〔2021〕32号

签发人：于洪文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人大十三届五次会议第20210672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

牟国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设立儿童近视研究专项经费、积极推进近视领域相关研究的建议”收悉。答复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厅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动健康强省建设，不断加大对儿童近视领域研究的支持力度，取得良好成效。一是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保护和改善青少年的视觉健康，2018年我省依托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专门组建了山东省眼视光与青少年视力低下

防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对促进儿童近视领域研究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强化关键技术创新。组织实施省科技创新基地专项计划，设立儿童近视领域省科技专项经费，并已拨付 400 万元，支持省眼视光与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联合中国中医科学院、山东省立医院、山东省中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北京三迪迈克科技有限公司等十多家医疗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共同开展儿童近视领域项目研究，并取得积极进展。同时，推荐该中心为主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儿童青少年近视中西医结合综合防控有效方法、技术和配套产品研究”项目，获得国家 821 万元研究经费支持，奠定了山东省在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中西医结合防控领域的全国领军地位。

您提出的关于设立儿童近视研究专项经费、积极推进近视领域相关研究的建议，符合我省实际，意义重大。下一步，我厅将围绕健康强省建设，聚焦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持续加大对儿童近视领域的科研支持力度。一是持续组织实施省科技创新基地专项计划，将儿童近视防控研究内容纳入年度指南，加大对儿童近视领域科技专项经费的支持力度，鼓励省眼视光临床中心联合省立医院等国内外优势单位，共同开展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临床评价，争取未来 3-5 年形成突破性的综合防控方案、临床标准规范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产品，提高对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眼病的预防和临床诊疗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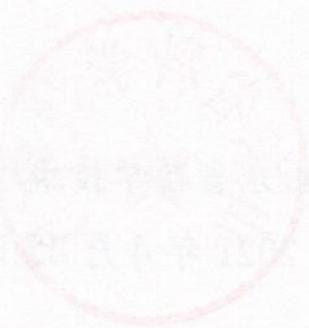
新平台建设。根据《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价办法》，对省眼视光临床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持续开展专家评估，引导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的临床研究和示范应用，提升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同时，鼓励省立医院等优势单位，联合相关龙头企业，积极创建儿童近视领域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或创新创业共同体，形成跨行业、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资源协同联动机制，加快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创新。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省医养健康领域科技创新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能为我们提供更多宝贵意见，共同促进我省医疗科技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处室：省科技厅社发处，联系电话：0531-66777080)



抄送：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